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的瑞安滨海新区清泉路（港口大道至纵一路段）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瑞安滨海新区清泉路（港口大道至纵一路段）道路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8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5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5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